

辅助人员外包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BHT2025-G-08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辅助人员外包服务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319.5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海宇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本次招标的标的是江苏海宇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申请购置的辅助人员外包服务。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辅助人员外包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辅助人员外包服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要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12 月 04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1、公告期限: 2025 年 12 月 4 日 8:30 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7:00 时。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5 年 12 月 4 日 8:30 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7:00 时。 3、招标文件发放地点: 张家港市杨舍镇北二环路 340 号（兴港大厦西侧楼 4 楼）招标代理部 4、招标文件售价: 叁佰元/份 5、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领取的，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若授权代表领取的，则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3）投标人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张家港市杨舍镇北二环路 340 号（兴港大厦西侧楼 4 楼）会议室

七、其他

1、服务期限：1年，合同期满且采购单位评价合格，合同再续签2年（合同一年一签）。2、项目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答疑：本次答疑会不集中召开，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5年12月11日15:00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传真：0512-55392066。若投标人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未提出疑问，视为同意本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
5、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开标现场提供现金，信封包装，标注投标人名称、金额。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后退还，其他投标人当场退还。6、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2%，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之前交付采购单位。7、本次采购的有关信息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jszbtb.com/#/newindex>)上发布，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敬请留意。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事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海宇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地 址：张家港市锦丰镇（冶金工业园）华昌路718号沙洲大厦1楼105室
联 系 人：孙静
电 话：0512-58337508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北二环路340号

联 系 人：吴建森

电 话：(0512) 55392066

电 子 邮 件：22899455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